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57次会议  
1993年3月19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5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希德先生（副主席）（摩洛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人事问题（续）

议程项目121：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7：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记录将在我处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57  
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Dinu先生(罗马尼亚)缺席,副主席Zahid先生(摩洛哥)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人事问题(续)(A/C.5/47/L.21,L.34和L.35)

1.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介绍第A/C.5/47/L.21号决议草案和第A/C.5/47/L.34和L.35号决定草案,她说,参加非正式协商的代表团表现了妥协的精神,从而就这些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

2. 第A/C.5/47/L.21号决议草案载有导言和四个章节。关于人事管理计划的章节涵盖的主题有征聘、秘书处的组成、借调、配偶的雇佣、职业发展和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改善。其他章节关于司法行政、报告和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关于请大会从1993年6月30日起恢复每年出版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问题(第三节,第2段),预计这一名单将载有秘书处的组织图表以及按国籍和字母顺序编排的索引。各国代表团还对出版最新的电话号码簿表示赞赏。

3. 第A/C.5/47/L.34号决定草案注意到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第A/C.5/47/L.35号决定草案是关于侵犯特权和豁免权的问题。这两个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是相互补充的,她建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加以通过。

4. JAKUBOW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秘书处证实《工作人员细则》是适用于包括被选出或任命的官员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官员的行为准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基于这一理解参加了对有关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5. CLIFF女士(联合王国)提请注意关于采取特别措施改善秘书处妇女地位的1993年3月3日ST/AI/382号行政命令,其中第7段指出,一个员额在空缺一年以后,而且在找不到合格的妇女候选人的情况下才征聘男性雇员。这样的政策在解释《宪章》时会有问题,也会产生法律和实际影响。如果一个方案管理人员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都无法填补一个员额,将会遇到困难。

6. RAE先生(印度)说,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有道理的,但是这

些问题与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无关的。委员会应先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后才讨论这些问题。

7.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同意印度代表的意见。古巴代表团并不知道联合王国代表提到的行政命令,他希望澄清这一行政命令与核准决议草案有什么联系。古巴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秘书长的空缺管理的政策是否有任何联系。古巴代表团还想了解如何使大会为征聘妇女确定的目标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保持一致。

8. VASAK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欢迎对有关妇女地位的行政命令作出澄清。必须谨慎从事,以免进行反向歧视。

9. CHUINKAM先生(喀麦隆)说,委员会在向秘书长发出信号时必须特别小心,秘书长被要求想方设法实现秘书处合理的妇女代表比例。如果委员会太拘泥于这一进程,它就会承担它自己经常反对的陷入微观管理的风险。

10. SENGWE(津巴布韦)说,如有关决议所述,秘书长根据大会授权行事。为纠正性别不平衡而确定的目标符合这些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只要秘书处根据大会第45/239C号决议的授权行事,就反向歧视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质疑不会取得任何结果。

11. 王晓初先生(中国)说,委员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在广泛的非正式协商中已对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秘书处妇女地位的问题也是可以讨论的,但是中国代表团认为它与目前审议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

12. OSELLA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将欢迎人事主任提供资料说明第ST/AI/382号行政命令与秘书处为征聘妇女确定的目标之间的关系。

13. 主席说,委员会应首先通过在非正式协商中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然后再听取人事主任的说明。

14. JAKUBOW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能否参加协商一致意见,部分原因取决于人事主任对它所提问题作出何种答复。按照现在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15. EMERSON夫人(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同意主席的意见。
16. GIUFFRIDA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成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的意见。它不反对作出决定,只要秘书处不将其解释为接受秘书处有关妇女地位的行政命令和空缺管理政策。
17. DUHALT VILLAR先生(墨西哥)和FRANCIS先生(澳大利亚)说,墨西哥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意见,并赞成着手通过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8. DUQUE先生(人事主任)答复美国代表发言。他说,《工作人员细则》只适用于工作人员,而不适用于其他官员。
19.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印象是《工作人员细则》适用于所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取薪酬的人,举例说包括各专家机构的主席。
20. DUQUE先生(人事主任)说,《工作人员细则》规定了工作人员在秘书长管辖权下的义务和特权。大会附属机关的主席和国际法院的法官不受秘书长的监管。
21.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人事主任提供的资料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完全相反的。如果确实有一大批从经常预算中支取薪酬的官员不受任何规则制度的管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能参加协商一致的意见。
22. JADMANI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所表示的关注,既然这些关注影响了决议草案的通过,委员会也许有必要举行进一步非正式协商。
23. 主席认为,由于一国代表团不再参加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可审议其议程上的其余问题,然后在会议晚些时再回到人事问题上。
24.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说,在非正式协商以后印发的所有案文都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应着手通过。
25. 王锐初先生(中国)同意。

26. STOCKL先生(德国)说,他参加了非正式协商,期间秘书处代表指出,《工作人员细则》也适用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取薪酬的官员。所有向大会负责的人应坚持由大会决定的《工作人员细则》的精神。

27.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主张不要推迟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因为草案案文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编制的,因此应协商一致地加以通过。根据古巴的理解,联合国系统内的某些官员,例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国际法院法官不妥《工作人员细则》之约束,他们的行为受大会决定的特殊条件管制。他认为秘书处对这一点作出进一步澄清有助于委员会就目前人事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8. GIUFFRIDA先生(意大利)说,据他回顾,在非正式协商时,当美国代表寻求就《工作人员细则》是否适用于非秘书处官员作出澄清时,秘书处代表无法确切答复,而只是说据他所知,这些细则可能适用于其他被任命或当选的官员。但是美国代表当时并没有将其对决议的支持与《工作人员细则》的范围联系在一起。因此他赞成奥地利代表的意见,即对案文草案已经并继续有一项协商一致意见,他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作出决定,不要进一步拖延下去。

29. TOYAMA先生(日本)注意到自1990年12月以来委员会未就人事问题通过任何决议,为了起草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和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花费很多时间和作出巨大努力。他赞扬奥地利代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努力,他呼吁委员会成员毫不拖延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0. DUQUE先生(人事主任)在澄清《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范围问题时提请注意《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中所确定的《工作人员条例》的范围和目的,尤其提请注意条例1.2,其中指出,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和职位。从这一般性的说明中可清楚地看出,《工作人员细则》不适用于其他发言者所指的秘书处以外当选或任命的官员、而只适用于应服从秘书长命令的工作人员。他在答复古巴代表提出的论点时证实,大会为上述官员确定了服务

条件，这一点体现在其决议中，而任何条例本身并未体现这一点。

31. ONWUALIA先生(尼日利亚)说，委员会为通过决议所作的努力陷入了僵局，对此他丝毫不感到震惊，因为一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有计划地试图阻碍决议取得进展。他注意到，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当就决议草案最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美国代表团是在场的，因此，他支持那些代表团要求根据协商一致意见毫不拖延地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32.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任何代表团在决议通过之前的任何时间内都有权利表明自己的意见和为改进案文作出任何它认为必要的努力。但是，他希望人事主任的答复将能够协助那些仍对决议草案感到困难的代表团着手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所述官员例如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不属于秘书处的成员，因此不受《工作人员细则》之约束，而受有关决议规定的具体条件之约束。因此，这些官员和受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约束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没有联系。

33.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非正式协商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口头提出制订一个针对所有联合国官员的行为守则，但是鉴于秘书处一位成员保证《工作人员细则》似乎适用于所有联合国官员，并在与美国当局和法律顾问协商后，它决定撤回这一提案。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非常明确地表示，它要求在一次正式会议上由人事主任证实《工作人员细则》的范围。由于美国代表团没有得到这一证实，因此它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澄清这一点。鉴于人事主任已作了解释，她想知道联合国是否应考虑通过某些形式的共同行为准则，这一行为准则将针对所有官员，而不仅仅是秘书处成员。在作出这一保证后，美国将乐于着手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

34. STOCKL先生(德国)说，人事主任的解释非常清楚。其服务条件不属于秘书处权限范围，而属于选出他们的机构权限范围的当选官员的问题应在另一个时间讨论。他赞扬美国代表团愿意遵守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他希望能够通过

这项决议草案，不要再节外生枝。

35.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同意。由于不是秘书处成员的联合国官员的义务和责任不属于《工作人员细则》的范围，这一问题与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无关。关于有人提议秘书处应考虑一个共同的行为守则的问题，他指出，人事主任已指出，秘书长只负责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而其他官员则向大会负责。因此，这样的行为守则应由大会考虑，而不是由秘书处考虑。

36. SY先生(塞内加尔)支持古巴代表的意见。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处理人事问题，因此，向秘书处以外机构提出报告的当选官员的行为守则问题不属于目前的议程项目。他敦促美国代表同意通过决议草案，他建议美国代表的合理关注应作为一个单独事项讨论。

37. RAZVIN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随着时代的变迁，《工作人员细则》无疑也需要定期修订。委员会在听取法律专家意见之前不应审查因这些修订而产生的问题。他说，关于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即使在某些细节方面可能会有问题。但是在做出巨大努力之后达成的协商一致，意味着总的来说，所有成员都愿意接受整个案文，俄罗斯联邦认为，委员会应着手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关于委员会成员对《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范围的关注，则可作为一个单独事项讨论。

38. DUQUE先生(人事主任)在答复美国提出的论点时说，秘书处无权为官员制订行为准则，因为他们直接向大会和国际法院等机构提出报告。

39. 主席在答复由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并得到王晓初先生(中国)支持的一项请求时建议休会以便各位成员能就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在举行续会时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上午11时55分停会，下午12时15分复会。

40.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现在愿意加入协商一

致意见并将在决定做出后解释其立场。

41. 主席建议委员会着手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

42. A/C.5/47/L.21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43. 第A/C.5/47/L.34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44. 第A/.5/47/.35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45. DUHALT VILLAR先生(墨西哥)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他说,他对通过几年来一直悬而未决的有关人事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感到满意。关于联合王国和其他代表提出的有关按性别进行人事征聘的问题,墨西哥支持为实现联合国工作人员男女平等做出一切努力,但是强调必须取消征聘方面的任何限制。施加限制和不平等地对待候选人并不能解决问题。这正是刚刚通过的决议第6段所明确表示的意见。秘书长发布的任何行政命令或秘书处实行的任何惯例都应符合这一段。

46.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早先产生的困惑感到遗憾,但是它认为,它的行为出自它非常信任地依赖秘书处的陈述。在接下来的协商中,她对会员国对是否存在约束联合国官员道德行为的条例所表示的关注感到满意。似乎有一项共识,即官员的行为应受一项守则之约束,或至少应讨论这一守则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并没有任何细则来约束大会任命的官员的行为,它打算在全体大会上再次提出这一问题。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现有联合国细则不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即使除了《工作人员细则》内的规定以外,并未制订行为细则,但是谦虚、勤奋、良好的管理和道德考虑应普遍促使官员在申请其职位时既便不遵守《工作人员细则》的文字,也应受其精神之约束。

48. FRANCIS先生(澳大利亚)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所进行的成功谈判。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秘书长对秘书处正在进行的调整需要一个现代化的人事管理制度来加以巩固。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提高高级别的妇女代表比例。它希望提请秘书处注意决议第6段,对此墨西哥代表也已提到,以及第B.11段,其

中明确指出，不允许对工作人员实行任何性别歧视。这一点自然完全符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3款。

49. 必须根据刚刚通过的决议精神，认真审查第S/P/AI/382号行政命令的条款。正是因为有这些发展的可能性，才促使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如果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以外设立一个能够有效监督整个秘书处人事程序和行动的平等就业机会股，将会大大改善这一决议。

50. 最后，他提请秘书处注意决议第二节第4段，其中明确指出，会员国期待秘书长解释其关于性骚扰的准则，其中应更多的包括工作关系，而不应只限于秘书处大楼内发生的事情。

51. EMERSON夫人(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第ST/AI/382号行政命令违反了《宪章》第八条，对地域分配将产生消极影响。很多国家在提出男性后选人时确实遇到了极大的困难；现在如果要求它们提出女性后选人，它们的任务将更加艰巨。

52. RA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很勉强地加入了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感到遗憾的是，第五委员会没有最后确定人事问题项目的一个重要的政策方面，即以确定适当幅度的格式所反映的公平地域代表制，尽管第42/220号决议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它希望即将设立的第五委员会工作组将产生一项满意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印度代表团尽管有保留意见，还是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必须就人事问题发表声明。在一个改革和调整的年代，委员会应就一个影响到联合国最关键资源的问题向大会提供指导。

53. JADMANI先生(巴基斯坦)说，对巴基斯坦代表团来说，有关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大会在此项目下提供准则，协助秘书长管理秘书处的事务。在秘书长进行调整进程时这一点尤其重要。巴基斯坦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这样秘书处可以更有效地开展其工作。他希望适当幅度的主体能够得到更认真的考虑和注意。

54.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刚才通过的决议第6段响应了对秘书处内性别歧视的关注。他认为决议可以在不需要歧视性措施的情况下为实现性别平衡提供明确的指导。

55. SY先生(塞内加尔)在提到决议第6段时说,很多代表团认为在征聘时不容许进行性别歧视。但是有一项共识,即请秘书长采取措施补偿妇女人数不足的问题。在男女候选人同样合格的情况下,妇女得到优先考虑,这一优先考虑并不行成歧视。

56. 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决议中有关秘书处的组成一节的第5段,其中要求只要无害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适当幅度问题上应保持灵活性。但是关于借调一节的第3段必须更加明确地加以确定。某些政府根据优先于任何其他协定的国内法律条款来延长这样的借调。

57. 关于滥用特权与豁免权的决定草案(A/C.5/47/L.35),他说,他希望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也能反映有关国家的意见,因为豁免对第五委员会来说并不是一个技术问题,它涉及到复杂的法律方面的考虑。

58. 王晓初先生(中国)说,关于适当幅度的问题,中国代表团同意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及其他代表团的意见。长期以来,大会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一问题仍未解决。他希望通过认真讨论将产生一项解决办法。

59. CLIFF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超出了刚才通过的有关人事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范围。她希望更多地了解美国代表团的意图。为记录在案,她认为联合王国没有就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剩余时间内继续这一领域的工作达成任何谅解。

60. 联合国代表团非常关注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混乱现象越来越严重,几乎是滥用自第四十一届大会以来委员会一直试图建立的协商一致程序。她希望主席和主席团应考虑一下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就此向即将担任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提供指导。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造成混乱的一个症状是在协商一致案文谈判进程的后期才提出具有深远影响的提案,而这些提案则超出了大会分配给第五

委员会的具体议程项目的范围。有时候，还会在一个以上的议程项目下同样迟的提出同一提案。这种战术几乎可以无限期地延长协商一致案文的谈判进程。

61. 她的讲话并不针对任何特定代表团。对联合王国代表团来说建立共识是非常重要的，它认为各国代表团都应认真考虑改进下一届会议进程的方法。

62. VASAK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也对第五委员会工作越来越混乱感到关注。

63. TIERLINCK先生(比利时)说，他完全同意联合王国的意见，现在该是委员会想方设法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时候了。

64. MICHALSKI先生说(美利坚合众国)就联合王国代表有关委员会工作混乱的讲话作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非正式协商中得到的解释并未加以执行。美国代表团不得不提出一个对它来说极为关注的问题，如果这使委员会工作更加复杂化，它表示遗憾。但是，在力图不中断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它将继续表明美国的立场。

65.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说，在大会为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制订准则的同时，其他原则也应列入优先地位，举例说，工作人员的才干，忠诚和地域分配。只有在其他条件也都达到的情况下，才应优先考虑征聘和任命妇女。

66. 会员国对秘书长在行政和预算事务上的作用是什么有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有充分的行动自由，而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微观管理，古巴不赞成这一方法。

67. 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适当幅度的问题尚未解决，但它期望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即将设立的工作组将认真考虑这一事项。

68. 他同意联合王国的意见，即应认真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的根源是错误地理解了有关协商一致事项的第41/213号决议。不应将协商一致意见作为一项绝对的规则，必须审查将其扩大到非预算问题的做法。

69. LADJOUZI先生(阿尔及利亚)： 表示希望决议和两项决定的通过意味着会

有一项更加协调和透明的人事政策。届时，秘书长将能更好地完全其使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象墨西哥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一样，十分重视决议的第6段。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大会存在着共识，但是秘书处内并未实现男女平等。阿根廷希望，决议中有关秘书处的组成一节的第4段能够导致更有效地执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70. STOCKL先生(德国)：提到关于给予一般事务人员语文津贴的《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8段。他说，德国代表团认为，应扩大这一条，将德文包括在内，并应适用于德文翻译科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因为他们的薪酬和福利不由经常预算支付，而由讲德语的会员国支助的信托基金支付。

71. SASTRawan先生(印度尼西亚)：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未能就适当幅度的问题采取行动，这一问题已拖了好几年了。

72. GIUFFRIDA先生(意大利)：意大利代表团参加了对刚才通过的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十分重视第A/C.5/47/L.35号决定草案。为了它们本身的利益，会员国应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对秘书长报告的有关滥用特权和豁免权的任何事例进行深入辩论。

73. 意大利代表团完全同意在联合国征聘和任何级别的升级方面不得有任何性别歧视。

74. BARIM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印度、巴基斯坦和其他代表团代表有关适当幅度问题的意见，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一问题仍未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参加协商一致意见是基于一项理解，即根据决议草案即将设立的工作组将处理这一问题。

75. DUQUE先生(人事主任)：答复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论点。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将按照要求提交所有报告。不可能更早的根据要求采取技术行动修订《工作人员条例》，因为这个问题在有关人事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谈判中有些纠缠不清，他希望今后这个问题将与政治考虑分开。

76. 关于采取特别措施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政命令(ST/AI/382)，他向委员

会保证，秘书处将永远以《宪章》尤其是第一百零一条和第八条的所有条款为准则。秘书长和大会都认为，过去第八条并未得到充分遵守，秘书长决心采取措施，尤其是纠正正在联合国更高级别中违反性别的作法。关于行政命令，已向所有有关人士作了解释，包括秘书长、法律顾问和其他秘书处官员；而且也与职工代表进行了协商。尽管文件不完美，但是它确实是为了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目标。秘书处内似乎是存在着一些问题，因为职位越高，考虑或任命的妇女的人数就越少，举例说，人力资源管理厅发现，有时候，在其他没有空缺的工作地点工作的合格妇女没有被考虑安置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地方；现在要力图确保没有人会因此而被遗忘。

77. 关于一个员额只有在空出一年以后才征聘男性职员的政策（行政命令第7段）其意图是确保在作出长期任命之前事先公平地寻找最合格的候选人。但是实际上，各部有权在寻找期间临时填补这一名额。

78. 任命妇女丝毫不应降低才干、效率和忠诚的最高标准或损及地域分配的原则，秘书处在采取行政命令第2段所确定的措施时，并不打算放弃任何这些要求，将永远实行公正的原则，并不想要进行反向歧视。

79.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112的审议，他请报告员就此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 议程项目121：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80. TIERLINCK（比利时）：报告就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西撒特派团）问题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他说，鉴于安全理事会最近就执行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将无法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7/74）。为此提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2 和第3段所列举的行动，第五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建议，即从1993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每月承付款项只要不超过毛额\$3 449 700（净额\$3 319 400），秘书长在征得行预咨委同意后有权作出决定。所使用的这些资源应出自拨给西撒特派团经费中未支配的余额。

81. 他解释说，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第2和3段所要求的其资源未列入秘书长报告(A/47/743)的其他行动如下：(a) 秘书长加紧努力与各方和邻国代表举行几轮会谈，可能包括纽约或日内瓦的会谈，或作为另一项选择，在欧云和廷杜夫之间进行“穿梭”外交；(b) 准备全民投票，特别是设立一个身分证明委员会，对1974年由西班牙当局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作为撒哈拉人的所有18岁以上的公民进行身分确认和登记。身分证明委员会将进行调查，以便认真审查人口普查，它将在领土和领土以外据知一些西撒哈拉人居住的地方安排出版订正的清单并出版指南，说明西撒哈拉人可如何提出其书面申请。

82. 这些活动将需要进一步资源，主要是文职人员的支出，包括顾问、旅行、运输和航空以及后勤设备、物品和服务。目前预计，从1993年4月1日至5月31日这段时期，每月的资源不会超过\$1 120 200。

8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尤其是决议第2和第3段列举的活动，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从1993年3月1日至6月30日从拨给西撒哈拉特派团经费的未支配余额中每月承付不超过毛额\$3 499 700(净额\$3 319 400)的数额。

84.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他请报告员就此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 议程项目1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续)

85. TIERLINCK先生(比利时)报告就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他说，鉴于核查团的行动计划已经改变和秘书处必须订正秘书长有关其经费筹措的报告(A/47/744)，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秘书长提出订正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提出有关报告之前无法遵循正常的程序。

86. 因此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议，为了使核查团继续维持下去，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授权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从1993年3月1日至4月30日每月承付不超过毛额\$3 500 000(净额\$3 400 000)的数额，这个数额应根据大会第47/824A号决议

的条款，由会员国分摊，因为核查团没有足够的未支配余额来支付其延长的任务。

87. 进一步建议大会敦请秘书长及时注意第47/224B号决议中所载的要求，其中要求紧急审查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现行程序，以便此种行动能以经济合算和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而及时的展开。

88. 为了使核查团能继续维持下去，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从1993年3月1日至4月30日每月承付不超过毛额\$3 500 000(净额\$3 400 000)的数额，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第47/224A决议的条款由会员国分摊。

89.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敦请秘书长及时注意第47/224B号决议中所载的要求。

90. 就这样决定。

91. SONGWE先生(津巴布韦)感谢各国代表团为确保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能够继续在困难的局势下以充足的资金行使职能而表现的灵活性。

92.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17的审议。他请报告员就此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下午1时40分散会。